

#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Champ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  
I601010 租賃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分為四仟五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並應將其真實本名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污損、遺失、被盜或滅失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

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三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級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業務方針。
- 二、年度營業預、決算之核定。
- 三、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
- 四、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五、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核定。
-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功能職掌之核定。
- 十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三、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抄錄或複製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其他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書面或依職權核定規章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報酬每年每席為新台幣 36 萬元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於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九十年十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